#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文印一体机采购项目

#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宿迁光之讯商贸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省、市各部门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文印一体机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685200.00 元的标的。**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文印一体机 | 理想、GL7430 | 1. 能实现彩色数码印刷，彩色复印+彩色打印+彩色扫描。<br>2. 复印和打印速度：单台处理单元全彩色A4单面不低于140页每分钟，双面不低于70页每分钟。<br>3. 打印质量：采用环保型喷墨印刷原理（非激光显影原理），打印分辨率精细模式：不低于600*600dpi。<br>4. 打印区域不小于：310mm×540mm。<br>5. 墨水类型：环保颜料型；墨水容量： 1000ml；符合国家档案局耐久字迹标准。<br>6. 扫描：（1）彩色双扫描头扫描仪，速度不低于100面/分钟；（2） | 台 | 1 | 685200 | 685200 | |

| | | | | | | | |
|---|---|---|---|---|---|---|---|
| | | 最高分辨率：不小于 600×600dpi，可扫描至电脑、电子邮件；（3）扫描格式：至少支持 TIFF、JPEG、PDF。<br><br>7.纸张尺寸范围：340mm×550mm 至 90mm×148mm。<br><br>8.内存：不小于 4G，硬盘：不小于 500G。<br><br>9.适用纸张重量：50gsm 至 200gsm。<br><br>10.供纸容量：不小于 2500 张。<br><br>11.环保要求：印刷过程不会产生高温、臭氧及有毒、有害气体。<br><br>12.设备能够适应 5 天*12 小时不停机连续工作。<br><br>13.装订：能实现角订、8K 和 A3 边订、打孔和骑马（鞍式）装订。<br><br>14.骑马钉制作不小于：20 张（80 页码）。<br><br>15.收纸部分：具有电子自动分页、错位堆叠功能。<br><br>16.装订文档：一台设备彩色化一次性输出成册。<br><br>17.设备组成应包括主机、进稿器、装订器。<br><br>18.投标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质保服务承诺函原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 合计：685200.00元 |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质保期：__1__年；

（二）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供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三）供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四）质量要求：合格。

（五）售后维保期：3 年。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供应商对照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一）在货物进场后__7__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甲方应按签订采购合同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约定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三）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__1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__1__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四）投标人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供应商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六、付款方式

进度款：供货安装调试完成通过初验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5%；售后维保期结束，采购人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并出具终验报告，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无息）。（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相对应金额的满足要求的发票）。

**（注：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七、售后服务

（一）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设备免费质保 1 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 2 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 1 天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二）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审核盖章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中心、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一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六）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宿迁光之讯商贸有限公司 。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九、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发票；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3、装箱单；

4、验收合格证书；

5、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一、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货物的现场安装；

（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二、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三、检验

（一）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后报区政府采购中心；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检验报告送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二十四、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如乙方对甲方提

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产品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仲裁或者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三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王红

联系电话：18762182109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